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 179,714 份，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0.2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170,714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9,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4.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元/股) | 授予数量 (份) | 授予人数 (人) | 授予后股票期权 剩余数量(份) |
|------------------|---------------|-------------|-------------|--------------------|
|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407.09 | 690,000 | 49 | 30,000 |
|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407.09 | 30,000 | 1 | 0 |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75,146 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 5 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 1,930 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0.7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 41 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 174,619 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0.90%。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 |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

|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
| <p>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
|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p> <p>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p> | <p>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满足行权条件。</p> |
|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p> | <p>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p>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 日止 | |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分别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公告的日期为准。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二）行权数量：合计 179,714 份，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的 0.2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170,714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 9,000 份。

（三）行权人数：合计 41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0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

（四）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355.09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3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6日，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 (份) |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 | 翟健 | 董事 | 9,000 | 1.25% | 0.01%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 | 161,714 | 22.46% | 0.23% |
| 小计 | | | 170,714 | 23.71% | 0.24% |
| 预留授予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 | 9,000 | 1.25% | 0.01% |
| 合计 | | | 179,714 | 24.96% | 0.25% |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7日起12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符合行权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 本次拟行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进入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九、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